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1年度交訴字第2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劉田中

上列被告因肇事逃逸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2157號）後，於本院審理程序進行中，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，本院裁定進行協商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劉田中犯肇事致人受傷逃逸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劉田中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者外，餘均同於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，茲均引用之（如附件，其中所涉過失傷害部分，業經調解成立，由本院另為判決）。

二、本件經檢察官與被告於審判外達成協商之合意且被告已認罪，其合意內容如主文。經查，上開協商合意並無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所列情形之一，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，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，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協商判決，合予敘明。

三、應適用之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第1項、第455條之4第2項、第455條之8、第454條第2項。

四、附記事項：被告行為時已滿80歲，是檢察官與被告協商之結果適用刑法第18條第3款減輕其刑之規定並無不當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本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4款、第6款、第7款所定情形之一，或違反同條第2項之規定者外，檢察官與被告均不得上訴。

01 六、如有前項得上訴之情形，得自收受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
02 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第二審法院。

03 七、本案經檢察官林永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薇婷到庭執行職務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 日

05 刑事第二庭 法官 朱貴蘭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但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、第2
08 款、第4款、第6款、第7款所定情形，或協商判決違反同條第2項
09 之規定者，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10 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
11 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
12 繕本）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3 書記官 林傳坤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 日

1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1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

1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者，處6月以
18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，處1年以上7年
19 以下有期徒刑。

20 犯前項之罪，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，減輕
21 或免除其刑。

22 附件：

23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1年度偵字第2157號

25 被 告 劉田中 男 86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6 住臺東縣卑南鄉美農村10鄰東成97之
27 1號

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9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
30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31 犯罪事實

01 一、劉田中於民國 111 年 5 月 7 日 16 時 45 分許，駕駛車
02 牌號碼 00-0000 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東縣卑南鄉省道台 9
03 線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接近省道台 9 線與鄉道東 47 線路
04 口前時，在省道台 9 線慢車道上稍作停等，欲左轉至鄉道
05 東 47 線，劉田中本應注意車輛起駛時，應注意順向行進之
06 直行車，並讓其優先通行，而依當時天候雨、日間自然光
07 線、柏油路面濕潤無缺陷、無障礙物，視距良好等情狀，並
08 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貿然自省道台 9 線慢車
09 道往鄉道東 47 線方向起駛，適有曹芳榕騎乘車牌號碼 000
10 -000 號 通重型機車搭載巫念恩沿臺東縣卑南鄉省道台 9 線
11 由南往北方向直行至該處，因閃煞不及，2 車因而發生碰
12 撞，致曹芳榕人車倒地並受有左肩鈍傷、臉部、四肢擦挫
13 傷、未明示側性肩胛峰鎖骨間關節脫位等傷害。詎劉田中明
14 知駕駛人駕駛車輛肇事致人受傷，應即採取救護或其他必要
15 措施，並向警察機關報告，不得駛離現場，仍基於肇事逃逸
16 之犯意，並未報警處理或召救護車前來救助，即逕行駕駛前
17 開車輛離去，嗣警據報循線追查，始悉上情。

18 二、案經曹芳榕訴由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報告偵辦。

1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0 一、證據清單：

21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劉田中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坦承有於上開時、地與告訴人曹芳榕發生事故之事實，惟辯稱：是機車撞伊，對方要從左邊超車，應該是對方要賠償才對等語。
2	證人即告訴人曹芳榕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	證明被告與告訴人於前開時、地發生車禍及受有前開傷害之事實。
3	證人巫念恩於警詢中之證述	證明被告與告訴人發生行車事故之事實。
4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	證明本案雙方行向、路況及車禍發生之經過等事實。

01

	(一) (二) 各 1 份、 現場照片 20張	
5	現場監視錄影光碟 1 片、截圖照片 6 張	1. 證明被告於慢車道稍作停等後， 再起駛切入車道左轉時與告訴人 發生碰撞之事實。 2. 證明被告於告訴人倒地後未下車 查看或報警即逕行離去之事實。
6	台東馬偕紀念醫院乙種診 斷證明書、東基醫療財團 法人台東基督教醫院診斷 證明書各 1 份	證明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 185 條之 4 第 1 項前段之肇事
03 逃逸、同法第 284 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等罪嫌。被告所犯上
04 開 2 罪間，請予以分論併罰。

05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6

此 致

07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

08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8 日

09

檢察官 林 永

10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1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0 日

12

書記官 洪佳伶

13

所犯法條：

14

刑法第185條之4

15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者，處六月以
16 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，處一年以上七
17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8

犯前項之罪，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，減輕
19 或免除其刑。

20

刑法第284條

21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

01 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
02 金。